

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8

采 购 人：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19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合同授予	21
八、纪律和监督	23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2
一、评标方法	32
二、评审标准	32
三、评标程序	33
附件 1: 无效投标条件	35
附件 2: 废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一、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43
二、固始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表	69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76
一、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76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6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9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84
（一）投标函	84
（二）投标函附录	85
（三）分项报价表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授权委托书	88
四、投标承诺函	89
五、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0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1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3
六、综合标部分	94
七、技术标部分	95
八、其他资料	96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河南省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专区内下载）。

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应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编制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

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非法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6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7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8 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注意事项

5.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业绩等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5.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

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5.3 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4 本项目开标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如因系统故障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5738252237，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8
2. 项目名称：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0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28-1	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 包	723900.00	723900.00
2	固财招标采购-2026-28-2	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2 包	723900.00	723900.00
3	固财招标采购-2026-28-3	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3 包	718200.00	718200.00
4	固财招标采购-2026-28-4	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4 包	342000.00	342000.00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1 包：区域一（蓼城、阳关、洪埠、杨集、胡族、马垵、汪棚、草庙、南大桥、郭陆滩、张老埠、柳树），食品安全抽检，共计 1270 批次。

2 包：区域二（秀水、南湖、沙河、蒋集、陈集、李店、三河尖、丰港、往流、观堂、徐集、泉河），食品安全抽检，共计 1270 批次。

3 包：区域三（番城、东关、方集、段集、陈淋子、黎集、石佛、祖师庙、武庙集、赵岗、张广、分水亭），食品安全抽检，共计 1260 批次。

4 包：固始县 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共计 600 批次。

（2）合同履行地点：固始县行政区域内。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1 包、2 包、3 包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4 包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3）1 包、2 包、3 包供应商须具有网络销售环节和餐饮外卖环节抽检从业经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3. 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须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注册入库并办理 CA。潜在供应商需凭注册的相关账号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

后进行相关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网上开评标，供应商需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中心”“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软件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或者未通过指定途径递交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后务必检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寄送相关原件资料，无需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供应商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

g/bidhall/xinyang/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及在线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联系人：王朋

联系方式：0376-4995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A 区 016

联系人：邵俊丽

联系方式：18625359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俊丽

电话：18625359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联系人：王朋 联系方式：0376-49959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盛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A区016 联系人：邵俊丽 联系方式：18625359676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合同履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9.3	招标文件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答疑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服务质量、采购内容（投标范围）的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变更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3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已经发布则视为供应商收到，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领取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已经发布则视为供应商收到，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领取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考虑，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2.1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电子版壹份（交易系统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1-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利用《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信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

		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个供应商可以投多个包，但只允许中 1 个包，如有供应商同时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确定此供应商为其中前一个包的中标人，此供应商中标的其他包则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一个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已中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如果第二中标候选人也中标了前面包，那么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本包中标人。以此类推顺延，直至最终确定本包中标人。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财务和信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委任的项目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并参照市场计取。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采购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书面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9.3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中标项目。

1.11 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投标，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书面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领取该招标文件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领取该招标文件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综合标部分；
- (8) 技术标部分；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采购无需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服务质量、采购内容（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4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与页码，页码连续不残缺。

3.7.6 投标文件正文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如有特别规定的格式要求则按照相应的格式加盖公章、签字。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自行解密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

6.1.1 开标结束之后，在评标工作开始前会由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评审标准”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6.1.2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成员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没收或扣除相应违约金。

7.6.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采购人按程序无息退还中标人。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或代理机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规定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1包、2包、3包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4包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3）1包、2包、3包供应商须具有网络销售环节和餐饮外卖环节抽检从业经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符合性审查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对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与盖章	所有签字与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政策：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技术部分（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35 分）	抽样方案：抽样点位规划详细、抽样规则完整、防舞弊措施完善。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5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3 分，编写较差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验室检测方案：检测项目覆盖完整、检测方法选用合理、样品流转管理流程规范。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5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3 分，编写较差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内部质控完善、溯源管理体系完整、不合格样品复核及异议申诉处理流程合理、数据分析全面、报告出具准确。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5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3 分，编写较差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有全周期进度计划、有错峰抽样和加急检测等预案。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5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3 分，编写较差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服务对接方案：有服务对接方案，能专人对接、定期报送工作进度、工作台账，能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核查、溯源、案件协查，有针对产品经营商家的解释沟通等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5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3 分，编写较差的得 1 分，缺项或未

	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与特殊情况处置方案：有不合格样品处置方案、突发食品安全应急抽检方案，有样品破损、丢失、抽样受阻等异常情况处理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5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3 分，编写较差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及档案管理方案：针对抽检数据、商户信息、涉密内容等有保密制度，有样品保存方案，有档案电子化/纸质归档管理方案。编写完整、详细的得 5 分，编写一般可行的得 3 分，编写较差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6分)	1 包-3 包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食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应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4 包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应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食品类、化学类、卫生检验类、公共卫生类等）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 2、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中有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拟配置人员中每有 1 个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
场地配备 (10分)	1、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室及实验室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场地照片、场地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如为供应商自有场地则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如非供应商自有场地则提供场地使用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提供资产所有方的场地所有权证明）。 2、供应商具有样品存储冷库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冷库照片、存储冷库能满足本项目使用的承诺、如为供应商自有冷库

	则提供冷库设备购买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如非供应商自有冷库则提供租赁协议或资产划拨给供应商使用的证明或资产使用授权书, 同时提供资产所有方的冷库设备购买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
车辆配备 (4分)	供应商具有带冷链设备的专用抽检车, 每有 1 辆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车辆照片、抽检车安装冷链设备的承诺、如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则提供行车证(如非供应商自有车辆则提供租赁协议或或资产划拨给供应商使用的证明或资产使用授权书, 同时提供行车证)。
移动类抽样终端配备 (4分)	供应商具有平板电脑或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 2 套以上的得 4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关设备实物照片并标注设备名称、如为供应商自有设备则提供购买发票(如非供应商自有设备则提供租赁协议或资产划拨给供应商使用的证明或资产使用授权书, 同时提供资产所有方购买设备的发票)。
检测设备配备 (12分)	供应商具有相关的检测设备: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每有 1 个设备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相关检测设备实物照片并标注设备名称、如为供应商自有设备则提供购买发票(如非供应商自有设备则提供租赁协议或资产划拨给供应商使用的证明或资产使用授权书, 同时提供资产所有方购买设备的发票)。
及时服务 (2分)	供应商承诺及时服务, 接到采购人任务通知后能够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的得 2 分。
服务人员在岗 (2分)	供应商承诺足额配置岗位人员, 不得擅自减员、混岗、脱岗, 核心岗位人员稳定的得 2 分。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①本项中的类似项目和奖项、荣誉加分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或发证日期或文件发出日期至投标截止日期内有效。

②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保证内容清晰可认，不得有任何涂改、日期不清等情况，如有上述现象又不能出具权威性证明的，一律不予加分。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步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无效投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之一”的。
- 3、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供应商在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初步评审参数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拒绝签章确认，经监管部门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章确认的。
-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时间制作、递交的。
- 7、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附件 2：废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对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_____包的委托检验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以中标的食品种类和甲方的具体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计算方式：单批次样品的抽检费用与成功上传信息系统抽检批次数量乘积。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合同金额：_____元。
6. 合同有效期限：__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

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当日内向甲方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1. 付款方式：乙方全部完成合同项下抽检任务，且不合格样品复检和异议处理完毕，经甲方组织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乙方执行抽检监测任务，要确保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在 2026 年度抽检过程中，问题数据率每出现一条扣减抽检费用 1000 元（以省市场监管局数据抽查统计通报数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扣减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他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已经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3. 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经甲方受理复检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复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时候不得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如乙方违反此约定，与甲方无关，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或者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乙方的义务第 1 项的，出具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7. 乙方违约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 乙方在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共壹份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__（盖章）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__（盖章）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固始县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附件 1

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30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60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15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	15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 ₁ 、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0
			玉米粉（片、渣）	玉米粉（片、渣）	较高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米粉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30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	9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Pb计)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铅(以Pb计)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食醋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15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氮（以N计）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6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铅（以Pb计）、罗丹明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3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6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铝（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铝（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铝（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6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30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红2G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6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锡（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钾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Pb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
			巴氏杀菌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素M ₁	
			灭菌乳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肪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黄曲霉素M ₁	
			液体乳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黄曲霉素M ₁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霉菌、黄曲霉素M ₁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黄曲霉素M 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5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切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30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界限指标、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较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以Cl ₂ -计)、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以Cl ₂ -计)、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6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15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15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蛋白质、乳酸菌数、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西布曲明、比沙可啶、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0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30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45
				方便米粉(米线)	较高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0
				主食类方便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类方便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诱惑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5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15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30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冰、其他类冰、其他类	一般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9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	30
				速冻面食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5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6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组胺、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5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9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Pb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批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西地那非、他达拉非、酚丁、双酚沙丁、双丙酚丁、脱乙酰比沙可啶	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6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双丙酚丁、脱乙酰比沙可啶	6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磷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氟戊菊酯和S-氟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脲、多菌灵、啉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代用茶	菊花(干)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脲、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霉菌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金银花(干)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脲、克百威、毒死蜱、啉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6
			苦丁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脲、克百威、毒死蜱、啉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其他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脲、克百威、毒死蜱、啉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3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以蒸馏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他达拉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磺酸、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育亨宾、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纽甜	15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较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其他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纽甜、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	15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15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5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吡虫啉、吡虫啉、克百威、氟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9
				花生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30
			干蛋制品	干蛋制品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制品	冰蛋制品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蛋制品	其他蛋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液蛋制品	液蛋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沙门氏菌	
			热凝固蛋制品	热凝固蛋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6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9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5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铜(以Cu计)、苯甲酸及其钾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铅(以Pb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铅(以Pb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的残留量(以即食海产品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	
			淀粉		一般	铅(以Pb计)、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水分、氢氰酸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100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P+IG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3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	30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	60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60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富马酸二甲酯	3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大肠菌群	3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氟胺氟葡萄糖	15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腺原酸、铁、维生素A、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C、维生素D、维生素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蒎烯、吡啶甲酸铬、芦荃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褪黑素、甘草酸、咖啡因、淫羊藿苷、葛根素、辅酶Q10、番茄红素、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伐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育亨宾、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15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钙、铁、锌、铜、维生素E、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烟酸/烟酰胺、镁、商业无菌	15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泥(糊)状罐装辅助食品、婴幼儿颗粒、片(块)状罐装辅助食品、婴幼儿汁类罐装辅助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铜、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组胺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补充食品、辅食营养补充片、辅食营养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K、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 ₁₂ 、叶酸、维生素B ₉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高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₉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高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铝、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29	餐 饮 食 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馒头花卷 (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 (以Pb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60
				包子 (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
				油饼油条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90
				凉皮类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30
				肉冻皮冻 (自制)	高	铬 (以Cr计)	210
				熏烧烤肉类 (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 [α] 芘、铅 (以Pb计)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90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较高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 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以即食海蜇中Al计)	5
		坚果及籽类食 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20
		餐 饮 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00
				复用餐饮具 (集中 清洗消毒服务单 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 (自制)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Al计)	9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29	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 (KOH)	90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饮料 (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0
		其他餐饮食品			/	自定项目	215
3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15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明胶	明胶	较高	镉(Cd)、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度(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碳酸钠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焦糖色	焦糖色	一般	吸光度E ₄₉₅ ^{1.0%} (610nm)、氮氮(以N计)、二氧化硫(以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以N计)、总硫(以S计)、总砷(以As计)、铅(Pb)、总汞(以Hg计)	
			蜂蜡	蜂蜡	一般	过氧化值、酸值(以KOH计)、皂化值(以KOH计)、熔程、甘油和其他多元醇、铅(Pb)、巴西棕榈蜡、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红曲米	红曲米	一般	水分、黄曲霉毒素B ₁ 、色价、细度150 μm(100目)通过率、总砷(以As计)、重金属(以Pb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红曲红	红曲红	一般	色价E ₄₉₅ ^{1.0%} (495 ± 10 nm、干燥减量、铅(Pb)、砷(As))	
			红曲黄色素	红曲黄色素	一般	色价E ₄₉₅ ^{1.0%} (476 ± 10 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Pb)、总砷(以As计))	
			胶基	胶基	一般	铅(Pb)、总砷(以As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铅(Pb)、总砷(以As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3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 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水分	75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水分、氟尼辛	
				羊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水分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水分	
			禽肉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	60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	
				猪肝	高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丙嗪、双氯芬酸	
			畜副产品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30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羊肾	高	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禽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5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禽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32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4-氧苯氧乙酸钠(以4-氧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甲醛	3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	15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硫甲胺磷、氟虫脲、乐果	30
				韭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辛硫磷、氧乐果、乙硫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脲、腐霉利、甲拌磷、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45
				大白菜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脲、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乙硫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啉虫脲、毒死蜱、氟虫脲、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嗪、氧乐果、乙硫甲胺磷	
				芹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脲、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脲、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噻虫嗪、克百威、乐果、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乙硫甲胺磷	
				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脲、毒死蜱、氟虫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噻虫嗪、高氯氟菊酯、氧乐果、乙硫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32	蔬菜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氟虫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啉、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醚甲胺磷、氟吡菌胺	30
				茄子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啶醚菌酯、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啉、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甜椒	较高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啉、氧乐果、氟啶虫脒胺	
				瓜类蔬菜	较高	阿维菌素、吡啶脒、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啉、氧乐果、乙磷唑、乙醚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天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30
				豇豆	较高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天蝇胺、噻虫胺、噻虫啉、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醚甲胺磷	
				食茱萸豆	较高	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天蝇胺、噻虫胺、烯啶吡啉、氧乐果、乙醚甲胺磷、苯醚甲环唑、甲胺磷、噻虫啉	
				马铃薯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啉、乙醚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脲、甲拌磷、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啉、杀扑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60
				胡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脲、甲拌磷、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腈菌唑、乐果、噻虫啉、辛硫磷	
				姜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吡啉、咪唑啉和咪唑啉锰盐、噻虫胺、噻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甲拌磷、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啉、氧乐果、噻虫胺	
			去皮蔬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毒死蜱、氧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唑啉和咪唑啉锰盐、涕天威	
				去皮蔬菜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钠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钠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33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洋、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30
				淡水虾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以Cd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柠檬黄、呋喃妥因代谢物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高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30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34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30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硫甲胺磷、阿维菌素	15
				枣	较高	多菌灵、氟虫脲、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30
			核果类水果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甲氧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油桃	较高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菊酯	
			柑橘类水果	柚	较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毒死蜱、噻虫胺	
				柠檬	较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硫甲胺磷	6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病和霜霉病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脲、氯吡脞、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肟苯唑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啶吡虫啉、氧乐果、戊唑唑、吡虫啉、乙硫甲胺磷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脞、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西番莲(百香果)	较高	氟(以Cd计)、苯醚甲环唑、噻虫胺、戊唑醇、氧乐果、乙硫甲胺磷	
				桑葚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监督抽检项目	数量 批次
34	水果类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脒、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百菌清、氟唑菌酰胺、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0
				芒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腈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虫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火龙果	较高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腈甲胺磷、噻虫嗪、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荔枝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啉鲜胺和啉鲜胺锰盐、乐果、溴氰菊酯	
				杨梅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氧乐果、啉虫脒、阿维菌素、组胺	
				龙眼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脒	
				橄榄	较高	三氯蔗糖、多菌灵、甲胺磷、戊唑醇、乙腈甲胺磷	
				番木瓜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西瓜	较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腈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甜瓜类	较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腈甲胺磷	
35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脒、氧霉素、氟苯尼考、甲萘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呋喃西林代谢物	120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氧霉素	
36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赈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噻虫胺、噻虫嗪	15
3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硫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60
				花生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噻虫嗪、噻虫胺	
				其他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噻虫嗪、噻虫胺	

附件 2

2026 年固始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工表

序号	辖区	抽检任务（批次）	其中食用农产品任务量（批次）
1	蓼城市场监管所	220	40
2	番城市场监管所	180	30
3	秀水市场监管所	180	30
4	阳关市场监管所	140	30
5	南湖市场监管所	180	120
6	东关市场监管所	140	60
7	洪埠市场监管所	100	25
8	杨集市场监管所	80	20
9	胡族市场监管所	130	30
10	马堰市场监管所	80	20
11	汪棚市场监管所	100	20
12	草庙市场监管所	80	20
13	南大桥市场监管所	80	20
14	郭陆滩市场监管所	120	25
15	方集市场监管所	100	20
16	段集市场监管所	100	20
17	陈淋子市场监管所	130	30
18	黎集市场监管所	120	25
19	石佛市场监管所	100	20
20	张老埠市场监管所	80	20
21	柳树市场监管所	80	20
22	张广市场监管所	80	20
23	分水市场监管所	80	20
24	沙河市场监管所	80	20
25	蒋集市场监管所	120	25
26	陈集市场监管所	100	20
27	李店市场监管所	80	20
28	三河尖市场监管所	80	20
29	丰港市场监管所	80	20
30	往流市场监管所	100	20
31	观堂市场监管所	80	20
32	祖师庙市场监管所	80	20
33	武庙集镇市场监管所	80	20
34	赵岗乡市场监管所	80	20
35	徐集市场监管所	80	20
36	泉河市场监管所	80	20
合计		3800	950

注：此任务分工表应根据实际抽检情况适当调整。

附件 2

2026 年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 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	按GB/T 20769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或GB 23200.8 或NY/T 761进行检测
限用农药：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 敌敌畏、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吡虫啉、啉虫脒、啉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氯虫苯甲酰胺、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附件 3

2026 年茶叶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限用农药：氰戊菊酯 常规农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氯菊酯	按GB/T 23204 或GB 23200.113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	按GB/T 5009.19 或GB 23200.113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三氯杀螨醇	按GB/T 5009.176 或GB 23200.113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甲胺磷 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	按GB 23200.113 或GB 23200.116 或GB 23200.121进行检测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	按GB 23200.113进行检测
限用农药：灭多威 常规农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 哒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	按GB 23200.13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或GB/T 23204进行检测
常规农药：草甘膦	按SN/T 1923 或GB 23200.122进行检测
常规农药：草铵膦	按GB 23200.108 或GB 23200.122进行检测

附件 4

2026年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

样品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猪肉、 猪肝	1	β-受体激动剂（9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6	糖皮质激素（2 种）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羊肉	1	β-受体激动剂（9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2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3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4	糖皮质激素（2 种）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禽肉	1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鸡蛋	1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6	硝基咪唑类（5 种）	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附件5

2026年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检测方法	判定值 (μg/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β-受体激动剂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农业农村部 1025 号公告-18-2008、GB 31658.22-2022、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不得检出, ≤0.5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禁用药物
2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之和	农业农村部 1025 号公告-23-2008、GB/T 20759-2006、GB/T 21316-2007 GB/T 31658.17-2021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肉、肝: 100, 蛋: 10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肉、肝: 常规药物, 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甲氧苄啶		猪肉、牛肉、禽肉、猪肝: 50, 蛋: 10		
3	四环素类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单个或组合	GB/T 21317-2007、GB 31658.6-2021、GB/T 31658.17-2021、GB/T 31659.2-2022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 200, 猪肝: 600, 蛋: 400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常规药物
		多西环素		猪肉、牛肉、禽肉: 100, 猪肝: 300, 蛋: 10		肉、肝: 常规药物, 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4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及其代谢物、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SN/T 2624-2010、GB 31658.23-2022、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不得检出, ≤2	GB 31650-2019	允许作治疗用, 但不得在动物源性食品中检出
		替硝唑		不得检出, ≤2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禁用药物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检测方法	判定值 (μg/kg)	判定依据	备注
5	氟喹诺酮类	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GB/T 21312-2007 GB 31658.17-2021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 100, 猪肝: 200, 蛋: 10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肉、肝: 常规药物, 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达氟沙星		猪肉: 100, 牛肉、羊肉、禽肉: 200, 猪肝: 50, 蛋: 10		
		沙拉沙星		鸡肉: 10, 蛋: 5		
		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不得检出, ≤2		食用动物停用药物
6	酰胺醇类	氯霉素	GB/T 22338-2008 GB 31658.20-2022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不得检出, ≤2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禁用药物
		甲矾霉素		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猪肝: 50, 蛋: 10	GB 31650-2019 GB 31650.1-2022	肉、肝: 常规药物, 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猪肉: 300, 牛肉、羊肉: 200, 禽肉: 100, 猪肝: 2000, 蛋: 10		
7	糖皮质激素	地塞米松	农业农村部 1031 号公告-2-2008、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猪肉、牛肉: 1.0, 猪肝: 2.0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倍他米松		猪肉、牛肉: 0.75, 猪肝: 2.0		
8	抗病毒类	金刚烷胺	GB 31650.5-2019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等	不得检出, ≤2	农业农村部第 250 号公告	停用药物

2026年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标准及判定限量值
禁用药 物	孔雀石绿	GB/T20361-2006 GB/T19857-2005	不得检出 $\leq 1.0 \mu\text{g/kg}$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GB 31658.20-2022	不得检出 $\leq 0.1 \mu\text{g/kg}$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1-2006 或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2-2008	不得检出 各分项限量值 $\leq 1.0 \mu\text{g/kg}$
停用 药 物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不得检出 各分项限量值 $\leq 2.0 \mu\text{g/kg}$
未批准 药物	地西泮	SN / T 3235-2012	不得检出 $\leq 0.5 \mu\text{g/kg}$
常规药 物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leq 100 \mu\text{g/kg}$
	磺胺噻唑、磺胺嘧啶、 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 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 噁唑、磺胺多辛、磺胺 异噁唑、磺胺喹噁啉、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 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 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总量 $\leq 100 \mu\text{g/kg}$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氟苯尼考胺	GB 31658.20-2022	甲砒霉素 $\leq 50 \mu\text{g/kg}$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leq 1000 \mu\text{g/kg}$
	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leq 50 \mu\text{g/kg}$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1.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具体详细内容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为准。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固始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价格投标。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提供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需要说明的 其它问题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包号	包名称	包检测批数	单价（元）	合价（元）

注：本表中的报价包含应缴纳的税费及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与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在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2、我方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我方在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不拒签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合同送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我方如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方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信息，我方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综合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七、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的评分条款自行编制